

各位屯門區議員：

建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現屆剩餘任期不再補選主席及副主席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11月8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11月11日中午12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五位議員回覆，當中四位議員同意於現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剩餘任期不再補選主席及副主席，以及一位就此沒有意見。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同意／不同意／沒有意見	屯門區議員
同意	林頌鎧、蘇嘉雯、甄紹南、賴嘉汶（4/4）
不同意	／（0/4）
沒有意見	江鳳儀

根據會議常規第3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做法。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